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塔城地区国有企业年终决算审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塔城地区国有企业年终决算审计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658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7.2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3年12月4日

